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2002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200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13,924	967,064
銷售成本		<u>(636,883)</u>	<u>(853,039)</u>
毛利		77,041	114,025
其他收益		17,024	12,905
行政開支		<u>(63,075)</u>	<u>(76,127)</u>
未計財務成本 之經營溢利	3	30,990	50,803
財務成本		<u>(18)</u>	<u>(96)</u>
經營溢利		30,972	50,707
投資證券耗蝕虧損撥備		<u>(7,499)</u>	<u>—</u>
除稅前溢利		23,473	50,707
稅項	4	<u>(51)</u>	<u>(247)</u>
股東應佔溢利		<u>23,422</u>	<u>50,460</u>
股東分配	5	<u>163,496</u>	<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7</u>	<u>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26號	：	「分部報告」
會計準則第28號	：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會計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美國	334,688	21,006	546,259	38,781
歐洲	123,102	7,726	192,601	13,673
亞洲（除中國大陸及香港）	142,154	8,922	90,995	6,460
加拿大	15,599	979	13,920	988
中國大陸	61,613	3,867	86,308	6,127
其他	36,768	2,308	36,981	2,626
	<u>713,924</u>	<u>44,808</u>	<u>967,064</u>	<u>68,655</u>
未分配成本		<u>(13,818)</u>		<u>(17,852)</u>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30,990		50,803
財務成本		(18)		(96)
投資證券耗蝕虧損撥備		<u>(7,499)</u>		—
除稅前溢利		23,473		50,707
稅項		<u>(51)</u>		<u>(247)</u>
股東應佔溢利		<u>23,422</u>		<u>50,460</u>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該業務分部呈的任何分析。

3.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3,926	154,250
折舊	23,590	32,112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3,611	3,204

4. 稅項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乃按照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帳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	154
— 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93
	<u>51</u>	<u>247</u>

5. 予股東之分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第一期分配，每普通股派發0.3港元 (二零零一年:無)(附註)	102,185	—
第二期分配，每普通股派發 0.15港元(二零零一年:無)(附註)	51,092	—
	153,277	—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一年:無)(附註)	10,219	—
	<u>163,496</u>	<u>—</u>

附註：詳情請參閱載於下文「業務回顧及展望」內之「股東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溢利23,4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460,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一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合共10,219,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或以前派發,但須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暫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摘要

1. 營業額由去年之96,710萬港元下降26%至71,390萬港元;
2.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由去年之5,080萬港元下降39%至3,100萬港元;和
3. 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5,050萬港元或每股0.15港元下降54%至2,340萬港元或每股0.07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1,390萬港元,對比去年之96,710萬港元減少26%。承如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銷售業務受到其主要市場之疲弱經濟嚴重影響。去年發生於美國之九一一事件所帶來之負面經濟影響,不但加速了美國經濟滑落,更進一步為已疲弱之世界經濟帶來影響。就地區而言,全球最大之鞋業市場-美國所錄得之營業額大幅下跌39%,而歐洲之銷售額亦下跌36%。然而,亞洲之銷售額卻因日本新客戶之加入而錄得正面之增長約15%。

本年度之整體邊際毛利由12%減至11%。邊際毛利下降歸因於年內新增及重組生產線所增加之成本。我們預計此等重組能有效地提高生產效益及提高來年之邊際毛利。其他銷售成本,包括原物料採購之價格於過去兩年均處於平穩水平。

其他收益由去年之1,300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1,700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廢料及棄置模具增加約200萬港元及出租模具工場之收入約1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下跌17%至6,310萬港元。在過往數年，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管理支出及推行多項成本控制之措施，行政費用之水平已由一九九九年佔銷售額之12%減至去年之8%及本年度之9%。本年度之行政費用微升1%，佔銷售額之9%，主要由於集團本年度為使管理及營運架構提高效率，而裁減員工數目18%所帶來之員工遣散費及保償金。

本集團錄得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為3,100萬港元，對比去年之5,080萬港元減少39%。由於本集團向來除銀行透支外並沒有其他負債，故此利息支出一直維持於低水平。股東應佔溢利由5,050萬港元減至2,340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為其持有35%股權之印尼公司作出投資撥備750萬港元，以反映其業績表現欠佳及印尼本身之不穩定營商環境。扣除以上提及之750萬港元撥備，股東應佔溢利應為3,090萬港元。

印尼附屬公司

印尼港台製鞋有限公司及印尼好世界實業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兩間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停止營運。本集團於往年已為該等公司之投資額悉數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投資未來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負債，因此本集團並不需要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財政上作出進一步撥備。

我們有意於適當時機解散或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惟鑑於目前印尼之經濟狀況及集團對其已失去控制權，故此我們對能夠短時間內解散及出售該等公司，並不感到樂觀。

股東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3港元，若加上本年度宣派由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支出之第一及第二期分配（「分配」），分別為每普通股派0.30港元及0.15港元，合共為每普通股0.48港元。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之10,850萬港元減少至3,240萬元。該減幅主要因為以上提及之分配款項合共15,300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年度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為7,690萬港元，該等現金有助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財政支持營運。如往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少量銀行透支結餘100萬港元及應付票據400萬港元外，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總負債與股東資金比率為56.6%。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89倍。

本集團將會繼續依照以往審慎之財務政策及維持高水平流動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入穩定及其往來銀行提供足夠之貿易融資貸款，本集團實備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來維持其日常運作及應付其未來之資本投資。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收益貨幣乃為美元，而其採購承擔及生產支出則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因港元與美元掛鉤及人民幣相對較為平穩，故認為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十分輕微。

展望

鑑於普遍市場環境欠佳，全球鞋業於來年將繼續面對不少挑戰。

儘管前景困難，我們很高興地留意到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首季之客戶訂單較去年同期多。我們相信於銷售量增加之同時，配合我們對成本控制之決心，本集團將可於來年創出更令人滿意之業績。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員工約90人（二零零一年：110人），中國大陸工廠的工人約9,600人（二零零一年：10,000人）。本集團除支付員工薪金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

每年員工之表現皆會被評審以作薪酬及福利調整之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和
2. 董事會就涉及前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所舉行的會議並非每次均為全體董事的會議，惟至少會有大部份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大致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

業績登載於聯所網頁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詳盡資料將於稍後時間登載於聯交所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在香港九龍新浦崗大有街2-4號旺景工業大廈1樓C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規定載於印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採取及簽立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必需或合宜的所有行為、步驟、行動和文件，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應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7.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
 - (iii) 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下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8. 「**動議**於上述第六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以上述第七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三、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方為有效。
- 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六、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就所持有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均可如其獨自擁有一樣作出投票。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於大會上，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本公司只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需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八、 關於上文第六項決議案，董事欲聲明，彼等在認為在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此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在寄發年報時隨附一份文件，其中載有此項授權說明，以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在知情下決定如何表決此議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